

托克逊县

政务综合楼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托克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机关事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贾俊平

地址：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振兴路政务综合楼3层

联系方式：15209953962

乙方（供应方）：托克逊县和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雪萍

地址：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解放南路西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号办公楼3层303室

联系方式：18152953685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26 日

2025年 3 月 21 日，托克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机关事务管理局）以竞争性磋商对托克逊县政务综合楼物业管理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托克逊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定，托克逊县和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托克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机关事务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托克逊县和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托克逊县政务综合楼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且；

1.2.2 标的数量：3栋办公楼，建筑面积21867.14平方米，院落附属区域面积48700.4平方米；

1.2.3 标的质量： 优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888000元（大写：捌拾捌万捌仟元人民币）。

1.4.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7日后支付本年度服务费用

1.4.2 发票开具方式：均已先票后款，含税，开具税率6%增值税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

1.5.1 履行期限：2025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

1.5.2 履行地点：托克逊县政务综合楼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

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
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托克逊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托克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机关事务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 托克逊县和谐人力

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422MA776L1L47

住所: 新疆吐鲁番市托克

逊县解放南路西侧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1号办公楼3层303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王雪萍

邮政编码: 838100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托克逊县村
信用合作联社城
区信用社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840050113010131574253